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立美达，证券代码“00253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因公司近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已对该事项进

行了相关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股东大会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2 月 20 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7）、《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7、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预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近期公司正在进行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经核查，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未向除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数据。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止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商务部对本次重组的反垄断审查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对本次重组的反垄断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